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69239489J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(兼并重组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

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境内,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2〕50号”对该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,建设单位已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原设计的工业场地征地搬迁问题,其工业场地及井巷位置发生重大变化,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4〕38

号”对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（变更）予以批复。主体设计变更后，原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土石方挖填总量、水土保持措施均相应发生重大变更，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（兼并重组）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/年，由工业场地区、炸药库区、附属系统区和场外道路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3.76 公顷（均为新增占地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13.61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15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89.22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2.97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76.80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95 万立方米），余方 12.42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2.02 万立方米）综合利用。工程建设总投资 37816.1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9114.05 万元，总工期 26 个月，计划 2024 年 6 月~2026 年 7 月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.76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6.461 万元(主体已列 248.108 万元、方案新增 308.353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358.0 万元,植物措施 42.316 万元,临时措施 15.652 万元,独立费用 110.084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34.564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13.897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16.512 万元(已缴纳 3.85 万元、还需缴纳 12.662 万元)。

### **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

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2.662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  
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金沙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